



Yong Xin CPA

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SHAN YO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Add): 中山市博爱三路 20 号

电话 (Tel): (0760) 88928286

(0760) 88929970

传真 (Tel): (0760) 88928287

中山市神湾镇红十字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及 2021 年度财务收支的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永信报审字 (2022) Z-230 号

中山市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山市神湾镇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神湾镇红十字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 202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开展审计工作。神湾镇红十字会对所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对神湾镇红十字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章程》及《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神湾镇红十字会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凭证、审阅原始凭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神湾镇红十字会于 1988 年 9 月经神湾镇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单位性质为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42000MB2D97936X,机构地址: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209 号之一行政服务中心。负责人:冯若蔚,其宗旨为: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神湾镇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共 5 人;收入来源主要是捐赠收入、其他收入,支出主要用于扶贫、助医、管理费用等。

根据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对神湾镇红十字会医疗救助对象陈首廉、林庆森,



住房改造对象曾庆莲进行了入户实地走访。走访过程中针对医疗救助对象、住房改造对象的家庭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重点询问家庭经济来源、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就业、教育等情况。查看了家庭实际生活状况，认真核实了申报家庭的户口本、身份证、诊断证明、支出票据、教育在读证明等信息，对申请对象之前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确保申请救助对象的情况真实可靠，并核实了救助金发放金额及到账情况等工作。

二、审计情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账面反映，神湾镇红十字会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总额 3,867,929.11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负债总额 2,670,016.30 元，全部为其他应付款，其中：代收慈善会捐款 2,673,276.30 元，上缴市红十字会 630 扶贫济困捐款-3,260.00 元；净资产总额 1,197,912.81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1,170,404.59 元，限定性净资产 27,508.22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745,084.02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负债总额 1,670,016.30 元，全部为其他应付款，其中：代收慈善会捐款 1,673,276.30 元，上缴市红十字会 630 扶贫济困捐款-3,260.00 元；净资产总额 1,075,067.72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1,047,559.50 元，限定性净资产 27,508.22 元。

经审计，审计数与账面数一致。（详见附表 1）

（二）财务收支情况

根据账面反映，神湾镇红十字会 2021 年度收入总额 100,193.31 元，其中：捐赠收入 55,039.20 元，其他收入 45,154.11 元；费用总额 217,761.4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17,701.40 元，管理费用 60.00 元。

经审计，审计数与账面数一致。（详见附表 2）

（三）内部管理方面

神湾镇红十字会执行神湾镇制定的内部重要经济管理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山市神湾镇红十字会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及《中山市神湾镇红十字会救助金操作细则（草案）》等，经审计上述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



行。

三、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神湾镇红十字会提供的财务账表资料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较真实地反映了审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及收支情况，各项支出据实列支，会计处理审批手续齐全，内部控制健全，往来记录清晰，专项性支出及专款支出能够专款专用，但在会计核算及内控方面存在审计报告第四部分所述亟待改进和完善的问题。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会计核算方面

1、未按要求设立现金日记账

经审计，神湾镇红十字会未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立现金日记账。根据神湾镇红十字会提供账册资料反映，2021年2月记001号记账凭证“收慈善万人行捐款”32,563.00元，2021年7月记001号记账凭证“收神湾镇政府李培荣等328人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12,296.20元，均未对现金收支进行记录，而直接在银行存款科目内核算反映。

上述情况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二十条“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的规定不符。

建议神湾镇红十字会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科学设置会计账册，对发生的现金业务严格管控，合理反映现金业务的收支情况，以避免舞弊情况的发生。

2、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

（1）经审计，根据神湾镇红十字会账册资料反映，2021年10月记002号记账凭证“支欧静儿代垫银行手续费”60.00元，记入“管理费用-办公费”科目中，经查该费用为变更银行印鉴费用，不属于“管理费用-办公费”的范畴，应当记入“其他费用-银行手续费”科目核算。

上述情况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六十二条“（四）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



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的规定不符。

(2) 经审计，神湾镇红十字会 2020 年“上缴市红十字会 630 扶贫济困捐款”3,260.00 元，记入科目前后不一致，2020 年 12 月在收到该项捐款时记入“银行存款”借方、“捐赠收入”贷方，在上缴该项捐款时记入“其他应付款”借方、“银行存款”贷方，所以造成 2020 年、2021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出现负值。

上述情况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的规定不符。

建议神湾镇红十字会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科学规范记账，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

(二) 公示管理方面

1、未及时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公示

神湾镇红十字会在近三年时间均未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聘请依法设立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

以上情况与《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七条“各级红十字会应及时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的规定不符。

建议神湾镇红十字会每年进行财务收支有关的审计工作，审计结束后应及时将审计结果予以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2、部分捐赠支出未在统一信息公开平台公示

审计发现，神湾镇红十字会在 2021 年期间存在部分捐赠支出未进行公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记 0001 号凭证六支特区红十字会沉船事故慰问 100,000.00 元、2021 年 10 月记 0003 号凭证郭淑娟住房改造工程款 5,775.00 元、2021 年 10 月记 0004 号凭证曾庆莲住房改造工程款 5,775.00 元，以上捐赠支出均未进行公示。

以上情况与《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红十字会应当依法执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统一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资金募集、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分配使用等捐赠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不符。



建议神湾镇红十字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进行救助项目应及时通过统一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审计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神湾镇红十字会账面没有实物资产。

附表:

1、资产负债表

2、收入支出表

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中 山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